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第十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
马店市第十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第十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
PC）。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三香路与金丰路交叉口西
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5-411700-04-01-10456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重点项目协
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驻项目建设办[2022]11号会议纪要精
神，由市财政局与市豫资公司筹措建校资金建该项目）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十三香路与金丰路交叉口西北
角。总用地面积约 20440.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254.44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4354.74 平方米，包括新建 1 栋 4 层 U 字型
教学楼；以及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899.70 平方米，包括新建非机动车

停车库、机动车停车库（包含人防工程）和设备间等，以上建筑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场区内运动场、道路铺装、绿化、围墙、水电消防管网等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应包含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备案、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维保期的维保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3）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其他应包含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内容。具体施工内容及规模以建设部门评审通过的施工图图纸为准。

河南天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管理以及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承担项目主体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室外工程 等施工、采购业务；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

7. 本项目由市豫资公司子公司天中云（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全过程管理公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工期天数: 2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其中：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
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划、住建部门的有关规定，设计
质量标准合格。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零肆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具体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驻马店市第十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设计
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2)工程费(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等),经财政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98.0%。】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
（¥73965677.00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图纸出具完成后，以经双方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总价依据，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量清单的依据按照专用条款的第 14 条执行。

(3) 结算费

最终以财政评审工程结算价的 98.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建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驻马店市第十小学



承包人：（公章）
河南天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华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00770855670G

地址: 驻马店市雪松路 846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王华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刘卫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公章)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卫香

刘卫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70065413D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邮政编码: 450002

法定代表人: 杜朝华

委托代理人: 郭弘

电话: 0371-63889880

传真: 0371-6388988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天裕支行

账号: 41001523018050104389



杜朝华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 施工过程中合同双方来往函件；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有关工程的洽商等文字形式的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设计所占面积（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承诺函；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专项施工方案（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及发包人具体要求）、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资金支付计划表、工伤保险登记证及缴款发票、意外伤害保险、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资料等）；2、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3、图纸需要深化设计部分，由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方案，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审核，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的资料。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属。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属。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费用事项，另行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协助承包人协调施工用水、排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2、协助承包人协调施工

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助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产生的赔偿费、罚款等一切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地下管线及文物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费用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4、若因场地限制、政府要求等原因，需在规划红线范围外租赁场地搭设或租赁房屋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上述所有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庞春红；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12821196903040021；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副校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396-2992231；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 84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审核；
-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负责整修施工所需的用道，满足施工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周报和月报，并及时上报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噪音等进行管理控制，并承担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及因此带来的第三方追责和罚款。4、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5、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图纸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审查。6、施工

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7、设计人员负责对所承担设计的工程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8、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9、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具备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开工前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②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已完实物工程量月报及次月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临时办公室，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6）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

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除非得到工程师代表的许可或者工程师图中已注明，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单列并计入总价。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 and 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要求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并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清退场地内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所需费用包干含在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委托第三方清理发生的费用将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③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

④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

⑤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标准及有关规定，推进工程精细化。

②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临时道路、场地处理、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相关情况，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承包人在施工时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村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计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发包人的各项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

③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现场参观活动，合理规划总平面布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④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现场监控方案（监控方案含大门进出口、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围墙、塔吊及主要出入口摄像头布点位置，并分阶段实施），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半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施工现场监控设施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⑤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的关系。

⑥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10）本项目的建筑材料、砼试块等常规原材料检测费用及基础、主体、基坑支护等实体检测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保修期内，发包人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另加 20%的管理费）按实际责任比例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二次深化细部做法的区域应在承包人施工方案中明确，根据施工方案施工而增加的成本不再另计，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3)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原因或政策原因除外），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金、处罚等）。

(15) 承包人承诺施工中积极筹措资金，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不会因为工程款支付问题造成农民工和供应商上访、闹事、诉讼等社会问题，所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有违反承诺事项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约价的 3%，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纳，期限自交纳之日起至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时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陈建文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贰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 241111226562 ；

联系电话： 15539613171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赔偿。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多次发现可多次处罚。每月累计缺岗达到 3 次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3000 元，每月累计缺岗达 5 天及以上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 元，且建设单位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指令后，承包人拒绝执行的，从下发工程指令的第 7 天 时间开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如未改正，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施工单位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建设单位损失或者建设单位认为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施工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罚款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多次发现可多次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仅限于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外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质量及进度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分包单位，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1 天内进行更换，项目总工期不进行调整，分包单位更换完成将新的分包单位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资金拨付计划，并严格按照资金拨付计划执行；如承包人未在合理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各类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该项费用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完成。

2、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 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已支付到达节点的工程款后，如出现分包单位就工程款支付问题上访或媒体曝光等情况，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仍无法妥善处 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带来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完成图纸范围的各项施工任务，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设备材料进行采购，并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责任，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报批手续；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各项工程设计任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

工作，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并派驻驻场人员配合牵头人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将设计费支付给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将施工费、采购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承包人应召开方案设计审批会，提交经修改的方案设计文件，时间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 7 日内；承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审核后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经济类资料、结算审计资料等，具体份数、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文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接受委托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确定的标准，必须由发包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签单批准方可进场使用，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发生的的相关费用（采保费、检测费等）由承包方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接受委托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和招标确定的标准，必须由发包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签单批准方可入场。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发生的的相关费用（采保费、检测费等）由承包方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 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部分项、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的相关规范、 标准及要求。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中，不在另行记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履行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针对

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并且必须制止农民工聚众闹事，毁坏工程项目财产等影响恶劣的事件，若出现此类事件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合法合规表达自己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静坐、拉横幅、堵门、停水停电、围堵发包人工作人员等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处理事故以及因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具体条款详见附件。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标准），每发生一次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 施工职责。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7.6.2 文明施工合同

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门卫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不得擅离岗位，不得下

棋、打牌等活动。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人员进出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实行来访人员登记手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若施工工地发生材料设备失窃、工程成品损坏等后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工地，致使当事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门卫及工地保安制度执行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的照片、影像外泄，被媒体进行片面的报道，并造成负面的舆论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条款详见附件。承包人确保本工程达到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按照《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的承诺项进行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事故。若现场施工达不到标化标准要求或出现安全事故，按合同价的0.5%进行处罚（且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11)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

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12)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13)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14)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安置，安置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协助向承包方提供水、电固定位置。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验收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无法按时进行，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图纸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提交的计划后 7 日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合同生效 14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① 因发包人重大设计变更。② 不可抗力；③ 合同中约定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发包人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28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④不能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工期可以延长。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指令执行。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气温超过 39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连续大于三天；（2）雷电强降雨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3）气象部门发布的禁止户外作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方或监理指令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方或监理指令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

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 变更程序

13.2.1 1、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果承包人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2、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项目部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变更图进行施工。3、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4、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5、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

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6、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单、设计变更单 14 天内或者签证事件完成之日 14 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签证）提交补充预算或报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工程量（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同时附图纸或图片或现场照片及其说明）。因承包人原因，自签证事件完成之日起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未按约定办理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承包人上报的签证超过签证事件完成之日 28 天的，属无效文件，不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坚持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签证文件向发包人索赔或者要求补偿的，除该文件无效外，承包人须按该签证额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违约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相关变更及签证的确认以驻马店市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结算审核确认为准，于竣工结算完成后列入支付计划。

13.2.2 变更估价

13.2.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本项目所有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无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作为定价依据，发包人需在施工的一个月前完成。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调差范围：钢筋、混凝土、水泥、砂子、石子、砂浆、砖、加气块主材价格可调。

2、调差幅度约定：价格浮动超过基期价正负 5%（不含 5%）部分调差（上述材料在结算时调差的具体办法如下：对照《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进行调差，差价在±5%以内不予调整，差价在±5%以外，仅调整±5%以外部分；材料数量以施工图预算量（含变更）为准，各月度数量按照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每月对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调整，根据进度对应给予调差部分进行调差。

3、施工场地内发生工程措施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定额已考虑，按定额足额计取，不再另行增加。

4、调差基准价格：驻马店造价信息 2022 年第四季度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同期河南省内其它地市信息价执行。（如该信息价除驻马店外多个地市均有相关信息价，参照信息价最低的进行执行。）

5、《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商品砼价格已含到施工现场运输费，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中钢筋参考价中包含运费、装卸费等到施工现场的所有费用。每个季度信息价发布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信息价调差相关工作，上报工作联系单。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善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按照约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6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双方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进行核对，并在 60 天内核对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时，对于一些争议问题，发包人、造价单位和承包人协商询价，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为结算价），若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方提交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对人员安排不到位或频繁更换、对已签字确认成果不予认可并要求重新核对等）不能在 60 天内核对完毕的，直至双方核对、确认完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设计费：固定总价；

工程费：经财政评审工程结算价的 98.6%（其中不可竞争费及认质认价费用不参与优惠，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 111 111 2019）及配套的綜合解釋、有關計價文件。人工費指數按照施工每期河南省發布的價格指數進行據實動態調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費、規費、稅金為不可競爭費，按定額要求足額計取；

材料基準價：駐馬店造價信息 2022 年第四季度信息價，信息價沒有的參照 河南省內其他地市相關信息價執行，如均沒有相關信息價，材料及設備可採用詢價方式進行認質認價（按發包人要求執行），認質認價不參與優惠。預算編制以 基準價為準，施工過程中材料價格調整以 13.8 條為準。

其他事項按照國家、省、市頒發的有關法律法規、政府文件、政策性文件、行業規定等進行調整，若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為準。

14.1.3 按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價款的計量方法、估價方法：由發包人、承包人和監理方共同核對的計價文件，每季度第三個月 25 日前報当期完成工程量，次月 10 日前完成審批。

承包人應在每期付款期限屆滿前 7 個工作日內，按本合約業務一般納稅人適用的稅率提供等額、合法有效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承包人無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內提供相應的發票的，發包人有权順延支付款項而不承擔違約責任。

14.2 工程進度款

14.2.1 工程進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條件和支付時間：

1、设计费支付方案：驻马店市第十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费支付方案：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方案、初步设计、总图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付至 90%，余款 10%作为施工后期服务费，在本项目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工程款支付方案：

（1）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40%（主体封顶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20%，初步验收后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20%），第二年内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30%；第三年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发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发票应在开出 3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因发票未能按时移交给发包人导致发票作废或者无法抵扣的，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业务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或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将按照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

14.3 付款计划表

14.3.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3.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4 竣工结算

14.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便于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提供基础资料，避免因资料缺失，造成工程竣工结算分歧。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所需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应真实、合规及合法。

14.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结算申请单至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完成审核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投资评审或审计）完成审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初审）审核，核减率大于 6%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45 日内完成支付。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质量保证金

14.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5.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6 最终结清

14.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 7 天内提交申请 。

14.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 30 天内完成审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

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补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补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的合格标准，出现质量问题后，必须返工至合格质量标准。2、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使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 1.5 倍的违约金。3、承包方未能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指示，质量、进度或安全等出现问题，导致现场延误达一周以上仍未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无正当理由不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而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来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4、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或者项目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

岗； 5、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6、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撤离项目现场的。7、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造成交工日期延误的。8、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和更换的。9、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竣工资料的。10、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等或急需急救险和赔偿时，承包人不进行或不及时进行应急救援，或不按照规定进行或不及时进行损害赔偿。1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和违法分包的。12、承包人因拖欠材料商、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商、其他联合体成员等具有合同关系主体款项，致使该合同关系主体组织人员围堵党政机关、发包人讨要款项的。13、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14、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因而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设计外，应根据造成损失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15、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要求承包人修改、修理、更换、返工、整改。承包人拒绝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不及时，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2、按照发包人《市豫资公司子公司天中云（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整改及罚款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3、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中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较严重的，出现工人上访、拉横幅、堵门讨要工资等恶性事件的；向劳动监察部门、市长热线及其他政府平台投诉索要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此类事件承包人不及时出面处理，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情况较严重的，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2、出现 15.2.1 条款约定的情形后，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下：（1）水灾、火灾、地震、瘟疫等。（2）战争、动乱、暴动、武装冲突等以及因政策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是 否 均 出 席
争 议 避 免 的 非 正 式 讨 论 ： /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
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
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5)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7)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0.2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报劳动力需求计划，保证劳动力的最低需求，若不能满足发包人有权决定临时增加劳动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应对项目部所有人员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持证上岗，对以上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3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0.4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现场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 施工机具、设备等应与电力线路、燃气管道等保持安全距离，否则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0.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0.7 施工运输主要通道必须全部硬化，保证满足运输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8 大门设门卫室及保安人员，人员服装配置统一。大门处必须设置冲洗设备、冲洗槽、沉淀池，清洗不干净的车辆严禁出入工地。施工周边按照政府规定设置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9 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必须作好排污、排雨水措施，保证畅通，不得有任何积水，施工区必须合理设置厕所并保持其清洁。

20.10 各种施工标牌，九牌一图必须上墙整齐美观，规格尺寸符合要求，全场要求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

20.11 全部管理人员、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民工统一着装。

20.12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作为临时库房使用，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职工生活区和办公区选址由承包人与当地办事处和相关村委协商确定。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相关要求及驻马店市政府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要求。施工围墙由承包单位负责搭设，标准满足驻马店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必须硬化、绿化，钢筋加工及堆放场地要硬化，道路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0mm，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含扫雨、雪）、洒水，这些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

费中，不再计取费用。因施工造成市政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职工生活区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0.13 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低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指南》的要求，努力创建河南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0.1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扣款 20000 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0.1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0.16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17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三个月。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贰千元损失。承包人必须保证春节前后、秋种、麦收期间有足够的劳动力。不得因秋种麦收劳动力缺乏为由拖延工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工程非实体部分包干费中。如果因此达不到发包人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万元整，且发包人有权决定临时增加劳动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0.18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0.19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现场,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通道、交通组织运输、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自担。

20.20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1 对于施工场区外属本项目内的公共区域道路环境卫生、文明形象由项目部统一管理,费用承包人承担。

20.22 社会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向驻马店市社保管理部门缴纳。

20.23 建筑物内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所有孔洞封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在另行计取。

20.24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5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部分材料品牌、型号、规格、材质等进行调整,仅调整该材料价格,其它费用不变。

20.26 为了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置足够数量及功力的柴油发电机,电力部门对本工程供电线路的停电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20.27 对于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即进入下道工序，则不论合格与否，除无条件返工外，发包人将不予认可该分项工程的计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且每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2000 元。

20.28 承包人必须对机电的预埋管线负责，若管线因支模板、浇筑砼、墙体砌筑等原因被震偏位或被砼堵塞等，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

20.29 承包人必须组织各分包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等所有验收工作）、整改、维保、移交，直至全部接收，否则视为未完成合同内工作，且对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项目，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每天每项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认可为止。

20.30 在综合管网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时间将建筑物周边自行堆放的周转材料、设备等搬离到不影响管网施工之处或撤离现场，塔吊、人货电梯等设备基础必须破碎后清除，必须将建筑物周边的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出现场，并且进行场地整平，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31 在承包人管理下，若屋面漏水、卫生间渗水、外墙渗水，不论是何原因，承包人必须负责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处理，拖延处理引致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3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赶工，措施费用不另计取，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20.33 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累计达 15 天以上(含本数)，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以发包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承包人时生效（若承包人拒不签收，发包人以邮政快递发出通知之日起 7 天后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均需由承包人承担之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签约价的 1%作为违约赔偿。

20.34 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承包人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自行全部退场；工程实际进度双方一致同意可在公证第三方拍摄相关图片及现场核实后，待全部工程完工后始得结算。若发包人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拒不配合、退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每日 20000 元的违约金。

20.35 承包人现场管理及工程资料整理除按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外，还应满足发包人相关标准执行。

20.36 发包人对本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可能与承包人自身企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存在差异部分原则上应按标准最高者施行。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可能的标准差异造成的费用投入增加，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任何形式的费用签证或工期延期申请。

20.37 根据项目场地状况，场内无法满足搭设生活区板房条件，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问题，如需通过其它方式（租赁成品住房或场外协调用地等）解决现场管理及工人住宿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另计。

20.38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项方案：塔吊安拆、人货梯（含物料提升机）安拆、外脚手架、模板安装及内支撑脚手架（含高

大模板支撑）、后浇带支撑、应急预案、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照明、临时消防、电梯提前送电、降排水（含楼层截水）、地下室临时排风、扬尘治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根据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工程管理需要确定。发包人根据项目管理目标、执行标准及工程管理需要对方案的合理调整建议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再另行计补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9 屋面、地下室顶板、厨房、卫生间及阳（露）台等所有有防水要求区域均应进行两次（结构闭水及防水施工完成后闭水）闭水试验。

20.40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方便或评奖、评优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再另计。

20.41 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参观、检查活动等而进行的现场清洁、整顿工作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费用在报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20.42 为避免后期精装修施工对预埋管线的破坏，砼结构楼板面预埋管线走向应在混凝土浇筑前，在相应模板面进行走向标识。

20.43 承包人进场后，扬尘治理相关管理责任及所有相关外部关系处理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及领导要求落实，扬尘治理相关措施费用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管理方式、要求、政策环境及特点等，因承包人对当地情况的不充分了解而未在报价内综合考虑的风险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任意变动项目管理班子主

要人员，确需变动的需提前征得承包人同意，如擅自变动人员，将依据招标文件给予相应的处罚。另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管理人员的权利。

20.45 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图纸的熟悉及审核，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图的审核不严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错误，如施工图纸中尺寸、标注、标高及各专业图纸之间冲突等有明显错误而承包人却未能发现，并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6 土方开挖、桩基检测及地下室施工阶段场地内的道路硬化、道路平整、路基铺设（铁板或可移动式混凝土块等）等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报价内综合考虑，费用不再单独另计。

20.47 承包人现场需考虑自备发电机，并设置专用发电机房专人管理。发电机功率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考虑，满足现场应急情况施工即可。储水设施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因应急供水、供电措施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20.48 施工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全面停工 30 天以内的，发包人不做补偿，工期经监理、发包人签证后可予以顺延。

20.49 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建设、规划、质监、安监等（前期报建手续除外）施工主管部门以及环保（含各级扬尘管控部门等）、环卫、公安、交通等所有外围涉及政府部门的关系，并负责协调处理好项目施工对周边村民造成的影响。

20.5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管理，如

施工单位无故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指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 500`~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0.51 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管理，本工程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商品砼等）必须严格执行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材料品牌、规格及材质等必须符合设计、发包人及约定要求），并建立原材料进场台账，并由监理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见证，并由见证单位（监理、发包人）管理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0.52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需交纳的各类税费、规费等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均由承包人自行交纳。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已包含。

20.53 承包人所有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图纸所采取的工艺、工法的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的要求或措施，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并均已包括在措施费以内，不再另行签证。

20.54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的施工道路，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道路硬化。若承包人需要铺设施工道路，施工道路的线路、宽度等，且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5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等。

20.56 税金的计取办法随国家政策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调整而调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第十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驻马店市第十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按照法定保修期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